



沈阳音乐学院

SHENYANG CONSERVATORY OF MUSIC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招生简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一、学院简介

沈阳音乐学院的前身是 1938 年由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高等专业艺术院校，毛泽东亲笔题写“紧张 严肃 刻苦 虚心”的校训。学院历经延安鲁艺（1938-1945）、东北鲁艺（1945-1953）、东北音专（1953-1958）三个发展阶段后，于 1958 年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

在八十多年的办学历程中，学院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在不同历史时期为我国文化和教育事业繁荣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先后涌现出冼星海、马可、李劫夫、谷建芬、秦咏诚、傅庚辰、羊鸣、雷雨声、雷蕾、张千一等著名音乐家，创作了《黄河大合唱》《南泥湾》《我们走在大路上》《年轻的朋友来相会》《我和我的祖国》《映山红》《我爱祖国的蓝天》《光荣啊，中国共青团》《好人一生平安》《青藏高原》等大批极富社会影响力的音乐作品。2016 年，学院被辽宁省政府确定为首批“国内一流大学”重点建设高校，“音乐与舞蹈学”被确定为省一流建设学科。2019 年，学院被列入辽宁省 13 所重点支持的“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之一。2024 年，学院“艺术学”一级学科入选辽宁省高等学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对象。

沈阳音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秉承沈阳音乐学院的办学定位与学术传统，成人高等教育开设音乐表演、音乐学、舞蹈表演、表演四个专业。



二、培养层次、学制、学费、招生专业、招考方向及考试要求

专科起点升本科，学制 2.5 年，学费 8000 元/年

高中起点升本科，学制 5 年，学费 8000 元/年

根据教育部政策要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升本最高修业年限不超过 5 年；高起本最高修业年限不超过 8 年。

培养层次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要求
专科起点升本科	音乐表演	美声演唱	演唱（自选曲目 1 首）
		民族声乐演唱	
		流行演唱	
		键盘乐器演奏（钢琴演奏、手风琴演奏）	演奏（自选曲目 1 首）
		管弦乐器演奏（长笛演奏、双簧管演奏、单簧管演奏、大管演奏、古典萨克斯演奏、圆号演奏、小号演奏、长号演奏、大号演奏、小提琴演奏、中提琴演奏、大提琴演奏、低音提琴演奏、竖琴演奏、古典吉他演奏、古典打击乐演奏）	
		民族乐器演奏（竹笛演奏、笙演奏、唢呐演奏、管子演奏、柳琴演奏、琵琶演奏、阮演奏、扬琴演奏、古筝演奏、古琴演奏、箜篌演奏、二胡演奏、板胡演奏、民族打击乐演奏）	
		流行乐器演奏（流行萨克斯演奏、电吉他演奏、电贝司演奏、流行打击乐演奏、爵士钢琴与合成器演奏、电子管风琴演奏）	
		合唱指挥	
		音乐教育	
		键盘乐器修造	
高中起点升本科	音乐学	中国古典舞表演	1. 形象与形体测试 2. 舞蹈基本功测试 3. 自选舞蹈作品表演
		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	
		芭蕾舞表演	
高中起点升本科	表演	影视表演	1. 朗诵 2. 声乐演唱（唱法不限，须清唱，自选曲目 1 首） 3. 命题表演 4. 形体

三、学习形式、授课形式

学习形式：非脱产

授课形式：

- 专业课教学按所学专业采用一对一或小组课的教学形式进行授课。
- 共同课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授课。

四、报名条件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 报考高起本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五、报名、考试事项

（一）文化课

文化课报名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9 月 7 日每天 9:00 至 22:00；文化课报名、考试相关事宜，详见辽宁省招生考试之窗（网址：www.lnzsks.com）公布的辽宁省 2026 年成人高校招生简章。

（二）专业课

- 专业课考试报名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9:00 至 9 月 9 日 22:00；
-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9 日；
- 专业课考试时间：暂定 2026 年 10 月 11 日，具体时间参照辽宁省统一招考时间确定，请考生密切关注“沈阳音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
- 专业课考试地点：沈阳音乐学院长青校区
- 报名条件：所有考生须在辽宁省成人高考文化课考试报名成功后进行专业考试报名。
- 报名方式：所有考生须在“沈阳音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报名系统完成报名和缴费，不接受现场报名及其他缴费方式。

六、录取

- 文化课考试成绩达到录取投档分数线后，根据专业成绩优先录取原则，按照考生专业考试成绩的高低顺序，择优录取。
- 考生录取结果将在辽宁招生考试之窗官网公布。
-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经复查凡有违反招生规定或舞弊行为及身体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学生一律走读，不安排住宿。

七、毕业

学生本科学习期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颁发沈阳音乐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达到沈阳音乐学院学位授予标准，颁发沈阳音乐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八、联系方式

沈阳音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办公室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汇街 18 号

邮政编码：110168

联系电话：024-31564285

微信公众号：沈阳音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九、其他事项

本简章未尽事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调整变更，将在继续教育学院官网和官微及时发布信息，请考生密切关注。

敬告考生：我院从未委托任何校外机构及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所有招考相关信息及本招生简章具体内容均由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微信公众号